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监管服务中心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协助住建局各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市场行为，开展检查和行政处罚辅助工作；承担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承担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的普法宣传工作。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协助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区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

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监管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1 日